

证券代码：831993

证券简称：欧克新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云母钛珠光颜料及相关产品、含珠光颜料玩具类产品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销售；云母加工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模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	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云母钛珠光颜料及相关产品、含珠光颜料玩具类产品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销售；云母加工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 销售5%以下次氯酸钠 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模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 技术服务；咨询服务。
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	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

<p>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研发总监、质量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、财务部负责人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三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四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六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七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十八）提名董事候选人，提议撤换、变更</p>	<p>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研发总监、质量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财务部负责人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三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四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六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七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十八）提名董事候选人，提议撤换、变更董事；</p>
---	---

<p>董事；</p> <p>（十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（十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<p>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、借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以及提供相应担保（包括资产抵押、质押等）的，如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%的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；如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%的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</p> <p>公司进行对外投资（不含股权投资）、收购出售资产（含股权）、委托理财时，如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%的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；如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%的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对外股权投资，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%的，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，超过该金额的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,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的关联交易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</p>	<p>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、借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以及提供相应担保（包括资产抵押、质押等）的，如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%的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；如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%的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</p> <p>公司进行对外投资（不含股权投资）、收购出售资产（含股权）、委托理财时，如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%的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；如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%的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对外股权投资，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%的，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，超过该金额的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,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的关联交易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</p>

<p>批准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（提供担保除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，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以上的交易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、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，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，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。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，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。</p> <p>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</p> <p>（一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、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；</p> <p>（二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、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；</p> <p>（三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、红利或者报酬；</p> <p>（四）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，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；</p> <p>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</p> <p>（六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；</p> <p>（七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</p>	<p>批准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（提供担保除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，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以上的交易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、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，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，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。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，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。</p> <p>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</p> <p>（一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、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；</p> <p>（二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、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；</p> <p>（三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、红利或者报酬；</p> <p>（四）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，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；</p> <p>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</p> <p>（六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；</p> <p>（七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</p>
---	---

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； （八）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，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； （九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。	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； （八）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，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； （九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调整对外投资的审议权限等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